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訴願人因違反動物保護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8 月 26 日動保救字第 1086018719 號

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77條第2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

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

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第73條第1項規定:「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第74條規定:「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前項情形,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

二、訴願人所飼養之犬隻(寵物名:狼犬大黃;晶片號碼: 900128001486273,下稱系爭犬隻)於民國(下同)107年7月12日經民眾通報未戴頸圈及牽繩,趴在本市大同區〇〇〇路〇〇號〇〇樓騎樓前,經原處分機關前往現場稽查,發現系爭犬隻在外遊蕩無人伴同,以107年7月24日動保救字第1076007390號函請訴願人說明原委或以書面陳述意見;

訴願人以書面表示,已將系爭犬隻安置於室內。嗣再經民眾通報系爭犬隻在本市○○○ 路○○段○○號騎樓前附近公車站牌走動,且對路人吠叫,經原處分機關於 107 年 8 月 16 日前往稽查,發現系爭犬隻仍在該址騎樓,復以 107 年 8 月 20 日動保救字第 1076009813

號

函請訴願人說明原委或以書面陳述意見;訴願人以書面表示,已請朋友將系爭犬隻安置 於室內,以免造成路人困擾。嗣又於108年6月14日、6月17日經民眾通報系爭犬隻等 在

本市大同區〇〇〇路〇〇段〇〇號附近出入,飼主搬家後並未帶走,影響附近居民生活等;經原處分機關於 108 年 7 月 13 日將系爭犬隻救援回動物之家,復由訴願人領回及以書面表示,系爭犬隻會帶至室內安置。原處分機關於 108 年 7 月 27 日再次接獲民眾通報系爭犬隻疑似走失於本市大同區〇〇路跟〇〇〇路交叉口,經原處分機關於 108 年 7 月 28 日救援回動物之家,復由訴願人領回及以書面表示,系爭犬隻自行咬斷布鍊跑出去,目前系爭犬隻已安置於室內。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多次陳述意見稱會將系爭犬隻安置於室內,卻多次疏縱在外,無人伴同四處遊蕩,違反動物保護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31 條第 1 項第 9 款及第 33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以 108 年 8 月 26 日動保救字第 1086018719 號函(

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 3,000 元罰鍰,並命接受 3 小時動物保護講習。訴願人不服,於 108 年 10 月 4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108 年 11 月 14 日補具訴願書,109 年 2 月

5日及2月10日補充訴願資料,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三、查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第68條第1項、第72條第1項前段規定,交由郵

政機關按訴願人住居所地址(本市大同區〇〇〇路〇〇巷〇〇號,亦為其戶籍地及聲明 訴願時所載之地址)寄送,因未獲會晤訴願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接收 郵件人員,郵政機關乃於108年8月30日依行政程序法第74條規定,將該原處分寄存於

本

提

市〇〇郵局,並分別製作送達通知書 2 份, 1 份黏貼於訴願人住居所門首,1 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於 108 年 8 月 30 日已生合法送達效力。且查原處分說明七、注意事項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訴願人如有不服,應自該裁處書送達之次日(108 年 8 月 31 日)起 30 日內

起訴願。又訴願人地址在臺北市,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08

年 9 月 29 日 (星期日),因該日為星期日,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應以次日即

108年9月30日(星期一)為期間之末日。然訴願人於108年10月4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有

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管理畫面列印資料在卷可憑。是訴願人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 定不變期間,原處分業已確定,訴願人對之提起本件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 許。另本件原處分非顯屬違法或不當,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併予敘 明。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77條第2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劉 昌 坪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2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